购 销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方）：河南鸿业浩坤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就采购货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执法记录仪警弘/DSJ-X9128G	25	台	1950	48750
	总合计：				4875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48750 元）。

二、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合法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制造商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的指控。

3、 所提供货物均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三包政策提供保修服务。

三、 交货

1、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该通知形式包括信件、传真、电子邮件、录音电话等等，通知应给予乙方合理备货和在途时间；

2、交货方式：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通知中约定的日期免费送货；

3、 乙方负责按甲方指定的地点送货：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和收货人员

4、 甲方须在每次下达的订单上明确该订购的物品所对应的具体收货地

点：如新增收货地点，甲方须同时在订单上明确新增收货地点的指定收货人。

5、 一般情况下，乙方负责在甲方每次下达订单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购货物送至甲方；对非常规商品或在其他特殊情况下，乙方的送货时限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6、 甲方对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送达的货物，在验收无误后应以单位盖章或指定收货人签名的方式在送货单据上签收，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货，因此导致的交货延误及重新送货发生的送货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在甲方指定日期内，不能够按时送达货物，由此发生的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开票、付款：

企业名称：河南鸿业浩坤商贸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供方开户行账号：410236010160140901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4 7月20日

乙方代表人（盖章）：

日期：